

【发布单位】汕头市  
【发布文号】汕府〔2009〕76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4-21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4-2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汕头市](#)

## 关于公布汕头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(汕府〔2009〕76号)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5〕42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5〕18号）和省人民政府《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06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十二届41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同意将《鳌鱼舞》等8个项目列入我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汕头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